

聊城市关于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 缓缴政策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减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平稳发展，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，激发市场活力，特制定聊城市第四季度城市污水处理费缓缴政策实施细则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政策依据

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《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费的公告》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《关于落实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等缓缴政策的通知》；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落实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等缓缴政策的通知》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本市需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

三、实施时限

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，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自应缴纳污水处理费之日起可缓缴一个季度，不收滞纳金，超过期限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服务流程

详见附件

五、其他要求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切实落实缓缴政策，出台相应的具体实施细则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2. 要创新服务方式，积极推行线上办理相关费用缓缴、补缴、计量变更等业务，让市场主体受惠。

3. 此政策执行期间，国家、省、市有新规定的，按最新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污水处理费缓缴流程



附件：

污水处理费缓缴流程

